

这两起案件缘何没有认定为工伤

以案说法

工伤保险在帮助企业化解风险,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人们对申请工伤认定标准、工伤保险待遇赔偿等问题仍存在一些疑惑和争议,由此导致工伤赔偿纠纷时有发生。以下2起涉及工伤保险典型案例,提示劳动者应严格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规范自身言行,最大限度降低工伤事故发生风险;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为职工购买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要积极配合职工开展救治,并做好后续理赔事宜,切实解决工伤职工的后顾之忧。

为走捷径渡河溺亡 申请工伤不予支持

陈某的丈夫张某,生前系当地某煤矿的机修工人。从家里到工作单位张某必须

要先走十几公里的山路,才能到正规乘船的地方坐上船。为图方便,张某和矿上的其他十几名矿工找了个捷径——以趟水或坐轮胎的方式渡河。如此良久,倒也平安无事。某日,张某在下班回家途中,照旧趟水过河,河水突涨,张某溺水身亡。

当地派出所经调查后出具了说明:张某在下班回家途中渡河时不慎落水身亡,不涉及治安和刑事犯罪问题,作为意外事故处理。张某落水身亡后,煤矿向张某家属给付了一定的经济赔偿。

此后,陈某就张某的死亡向彭水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但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陈某不服,向彭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彭水县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维持彭水县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陈某不服提起上诉。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

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法律对“途中工伤”的事故类型作出了限制。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情况下仍然选择趟水或乘坐轮胎渡河,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因此而造成事故,也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事故类型,不应认定为工伤,彭水县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当。据此,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下班逛街遭遇车祸 工伤认定不予支持

2018年1月,某电器公司职工龙某某下班后,搭乘工友的摩托车前往白马镇吃饭、逛超市。其间,摩托车与小轿车发生碰撞,龙某某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认定,龙某某在这起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据了解,该电器公司为龙某某提供有宿舍,宿舍周边有小型超市、餐馆、蔬菜摊等。公司为职工提供午餐、晚餐及职工上

下班通勤班车。龙某某所住宿舍方向与去白马镇方向相反。

龙某某之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在不予认定工伤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为认定工伤的“上下班途中”之一。本案中,龙某某在与工友出去逛街吃饭途中受伤,而职工宿舍周边有小型超市、餐馆、蔬菜摊,可以满足职工日常生活基本需要,龙某某随工友也证明其与龙某某前往白马镇的目的系朋友联谊和消费,明显超过了基本社交需要和购物需要的限度,不属于满足“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其下班后未返回宿舍,而是前往与宿舍方向完全相反的地方,此下班路线也不具备合理性。

据此,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对此工伤认定没有支持。

□战海峰 张红梅 汤龙 张莹

农民工讨薪无果 法官调解一日还

维权动态

本报讯(付珏轩)近日,宝鸡扶风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案件,涉案标的40余万元,14名农民工多次讨薪未果。扶风法院经过公开开庭审理,在案件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调解作用,1日内将412031.75元欠款全额追回。

原来,李某等14名农民工诉迁安市某劳务公司、唐山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水泥扶风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被告唐山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被告某水泥扶风有限公司的煤及骨料堆棚项目工程,唐山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该工程分包给被告迁安市某劳务公司。迁安市某劳务公司分别雇佣原告李某等14名农民工为其施工,在按照第一被告要求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后,被告迁安市某劳务公司在未给原告等人付清劳务费用的情况下,将项目撤走,且被告迁安市某劳务公司、唐山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均在外省,原告等人40余万元的血汗钱没有了着落。

早在2019年春节前夕,李某等人曾多次去县政府上访,经政府相关部门多方协调未果。他们最终将三被告诉至扶风法院。庭审中,三被告对原告欠薪各执一词,互相推诿扯皮,均不愿意支付。如果庭后一判了之,法院的案件虽然结了,但原告还是未能及时拿到辛苦钱,且被告住所地均在外省,案件能否全额执行还是未知数。为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被侵害,及时帮助农民工要回血汗钱。扶风法院民庭全体干警在主管院长的带领下,认真分析研判案情,找准案件切入点,分头给各被告做思想工作,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三被告最终同意,分别由被告迁安市某劳务公司、唐山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14名农民工全部清偿412031.75元欠款,最终本案调解结案。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扶风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高效办理各类诉讼案件,扎实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紧盯办案第一要务不放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各项惠民措施,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职业病防范也需要与时俱进

有话直说

据央视报道,日前,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指出,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将颈椎病、肩周炎、腰背痛、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列为劳动者个人应当预防的疾病。针对这些目前“并非职业病”的疾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所长孙新表示,未来或将其列为法定职业病。

当社会进入以IT和生物技术为代表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并创造和建设信息文明时代之时,拜科技之福,人类的劳动方式、时间、强度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不只是工作效率提高了,而且劳动强度也极大减轻了。比起农耕时代和前两次工业革命时代的肩挑背扛来,劳动者在体力上的付出减少了,但是在其他生理方面的付出却增多了,因而形成了信息时代的职业病,包括颈椎病、肩周炎、腰背痛、骨质增生、坐骨神经痛等毛病。不只是如此,现代职业病也还包括更多的疾病,如视力衰退。

时代变化了,人们对事物的认知和看法必然会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对疾病和健康的认知也需要与时俱进,才能跟上时代,认清本质,既保护好劳动者,也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彰显信息文明时代是一个比之前的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时代更加文明的时代,重要的特征就是对劳动者的身心关怀和保护。

而且,科学研究也为把颈椎病、肩周炎、腰背痛、骨质增生等疾病增添为职业病提供有力证据。上班之后就久坐在办公桌前,长期下去相当多的人势必产生梨状肌综合征。梨状肌是一块形似梨,十分微小但很重要的肌肉。它起自骶骨,连接到股骨大转子的顶部,主要功能是帮助人完成外旋外展髋关节,以及维持骨盆稳定。

人体最长的坐骨神经从梨状肌下孔一个狭窄的通道穿出。本来,这个通道对坐骨神经就不够友好,比较狭窄,再加上久坐,梨状肌会发生充血、水肿、痉挛、粘连和挛缩,梨状肌间隙变得更狭窄,挤压其间穿过的神经和血管,因此会出现一系列症状,如腰痛、臀部疼、腿疼,最后发展为迁延不愈的坐骨神经痛。

另外,久坐的工作也造成其他一些症状,如增加心脑血管疾病的风险,造成颈椎病、肩周炎、骨质增生等。当然,电脑和网络的微波(波长介于红外线和无线电波之间的电磁波)也会造成眼睛伤害。当微波功率增到一定的限值,以及长年累月积聚,眼睛轻则感到疲劳、干燥;重则会使眼睛晶体混浊,视力下降。更严重的是,眼睛晶体变化导致白内障,视力完全消失,最终失明。

因此,仅仅把颈椎病、肩周炎、腰背痛、骨质增生等疾病等当作新的职业病是不够的,还要看到现代科技介入人们的工作和生活时,有更多的职业病应当受到关注,也理应将它们当作职业病来防范。这既是对劳动者的保护,也是文明的提升。

□张田勘

农民工能否以公司未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辞职

律师点评

案例

2019年5月3日,外地来京农民工韩某到某保安公司当保安,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称如果缴社保,个人也要负担一部分,将来转回老家也不方便,不如不缴社保,每个月多发点钱更实惠。这样干了四个月,韩某觉得没有什么保障,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称韩某离职得太突然,需要扣半个月工资。双方协商不成,韩某来到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自己能否以公司未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辞职?

评析

依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社会保险是国家为劳动者的生活、医疗保障而实行的强制性保险,社会保险是否缴纳,如何缴纳不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可以协商的事宜,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因此,韩某可以以保安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辞职,并且可以要求保安公司支付自己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建议韩某与公司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劳动仲裁依法维权。

□荆工



9月16日至20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铁路职业技能竞赛在临潼救援基地举办。本次竞赛由集团公司工务部

组织,西安工务段承办,来自9家单位的62名选手参加了竞赛。图为参赛选手正在进行浇筑锚固柱作业。

□乔小虎 田锋力 摄

宁夏高院:破产后职工及税款债权均全额清偿

他山之石

9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出台的关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并通报了近年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典型案列。

近年来,宁夏高院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妥善审理了一批相关案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补偿征收差价请求被驳回

汤玉军等700多名原告诉政府土地征收补偿系列案件,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三级法院审理,认定被告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补偿款,且在协议履行期间,并未发生人民政府调整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情形,双方签订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判决驳回原告补偿土地征收差价的诉讼请求。

据宁夏高院副院长李学军介绍,该系列案件是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史以来受理人数最多的案件。银川市中级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此案众多原告均为同一或相近农村集体组织成员,互相关系较为紧密,易于引发上访事件等群体性案件的特点,提前制订工作预案,多次召开庭前会议,先后向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汇报、沟通工作30多次,接待当事人近千,将释法析理和当事人安抚工作贯穿于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驰名商标被侵权获赔40万

青铜峡市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真食品公司)诉青铜峡市万利清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万利食品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经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万利食品公司已经侵犯清真食品公司“老苗苗”商标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在与原告相同或相近似的产品上使用第13505803号商标,赔偿原告损失40万元。

作为一起较为典型的商标权侵权案件,法院在此案的审理中坚持贯彻最高法知识产权审判理念,不断创新审判方式,依法准确认定侵权行为,不仅有效地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为促进市场主体合法诚信经营、推动吴忠市经济良好运行法治环境建设提供了有益示范和法律保障。

督促管理人全面积极履职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方面始终注重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破产案件审理情况,积极寻求地方党委及政府的支持。另一方面采用例会制度、定期汇报制度等方式监督指导管理人工作,督促管理人全面积极履职。

在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全力支持下,此案管理人通过拍卖变现、账款清收等方式共实现变现财产2.09亿元。依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的《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均获得了全额清偿。

李学军介绍说,此案在较短的期限内完成破产清算、分配程序,职工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破产审判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用足用好破产审判的法律法规,按照“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要求,通过清算程序帮助企业退出市场,促进落后产能及时淘汰,优化了营商环境,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申东

未签订仲裁协议 发生劳动争议可直接提起仲裁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曾在某单位工作,上个月刚离职,因还有三个月的奖金未发,我多次前往单位索要,但负责人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之前我未和单位签订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请问,我可以直接提起仲裁要回奖金吗?

读者 宋燕

宋燕同志: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按照您的描述,虽然您未与单位签订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但因劳动争议是劳动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因此您可以直接提起仲裁维护自己的权益。

□百事通

辞职要赔100万元违约金,冤吗?

典型案例

在北京某小学工作的王静最近打算离职,也因为这事儿,她已经快失眠一个月了。原来,提出离职申请时,王静被单位告知,按照当初签订的劳动合同,她离职将赔付单位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

2017年,王静进入北京某小学校工作,并与学校签订了一份10年的劳动合同,入职有事业单位编制,学校承诺为其办理北京户口。但工作两年多以来,王静感到生活在北京的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学校的工作与其理想状态相距甚远,于是萌生了离职的想法。她希望放弃北京户口,回到家乡发展。

在向单位提出离职申请的时候,学校拿出了最初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中写明,如果未工作满年限提出离职,违约金按照年薪乘以未履行年限加上5万元

的公式计算。据此,学校提出,王静如果离职,就要赔付超过100万元的违约金。

“现在,一想到要赔这么多违约金,是否离职,进退两难。”王静说。

除了弥补巨额培训费和培训费外,目前许多企业设置违约金主要考虑的是户口编制等“稀缺资源”的因素。任职于北京某大型国企的人力资源主管孟华处理过许多起拿了户口就走的劳动纠纷。“公司收取违约金并不是为了挣钱,而是着眼于公司人员的管理以及今后的招聘。”孟华说,每年上级单位会对其已办理北京户口的员工的留存率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会影响下一年度的指标数量,“如果大家拿了户口就走,单位的指标就会越来越少,招聘也会更难。对此,单位也很无奈。”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22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

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此外,劳动合同法第23条还规定了违反竞业限制需要赔偿违约金的情况。除此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据了解,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一般以给守约方造成损失为前提。而如何认定守约方的损失额度,将直接关系到赔偿金的额度。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院长沈建峰指出,一些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取得落户指标后,约定违约金防止劳动者拿到户口就离职。“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合同中并不能约定落户时的违约金,即使约定了也会因为违反法律规定

而无效。在目前的实践中,司法机关多会支持劳动者违反落户约定给用人单位带来损害时的赔偿责任。”

沈建峰指出,在求职过程中,由于用人单位本身的强势地位,违约金基本上都是用人单位单方确定的。实践中也存在违约金数额过高、条件过于苛刻的情况。沈建峰建议,面对过高的违约金,当事人可以请求裁判机关对其予以降低。

“实践中,降低劳动者违约金的情况并不罕见。但存在的问题是,落户违约给用人单位带来的损失很难判断和证明,主要还是由裁判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酌减。”沈建峰说。

同时,沈建峰也提醒离职者,虽然劳动法保障了人才流动的权利,但诚信原则是首要的,“如果当事人仅仅是为了拿了户口走人,一旦违约,员工要为自己的诚信买单。”

□曹玥



渭南市蒲城县孙镇直乐村的左小明因年近和残疾,儿子在西安打工手骨折受伤等原因导致自产核桃、酥梨、黄花菜等农副产品出现滞销情况,陕西交通集团驻村扶贫工作队经过协调秦岭终南山隧道分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行动起来,开展“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消费扶贫活动,共采购酥梨1000斤、核桃300斤、黄花菜60斤,总计价值3100元。

□白涛 郭超飞 摄